

專題演講：國際菸害訴訟之理論與發展

主講人：姚思遠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專題演講大綱

I. 前言

菸草是唯一無法安全使用的消費商品，其吸食也是人類社會最重大的「可預防死因」(Preventable Cause of Death)。

--WHO & USCDC

* 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報告指出：

- (1) 全球每十名死亡之成年人中，就有一名係肇因於菸草使用，2005 年菸草相關死亡人數為 540 萬人，而估計於 2030 年時，菸草每年將造成 800 萬至 1,000 萬人口的死亡；
- (2) 50% 習慣性吸菸者將因菸草使用所引發之相關疾病而致死；
- (3) 二十世紀死於菸草相關疾病者約一億人，且若目前吸菸趨勢不能改善，二十一世紀全球將有十億人死於菸害；

* WHO 估計 20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19 日間全球死於菸害人數已超過四百萬人。

- (4) 二手菸中含有四千種已知化學物質，且會造成足以致死的心臟病及多種呼吸道疾病；
- (5) 全球有半數兒童持續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中；
- (6)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估計每年至少有二十萬勞工因於工作環境暴露於二手菸害而致死；
- (7) 任何程度的二手菸接觸都是危險的，且沒有任何通風或空氣過濾系統可使室內之二手菸降至安全範圍。

* 台灣菸害現況

台灣吸菸人口，18 歲以上男性為 38%，女性為 5%。總吸菸人口為 400 萬人。

台灣每年有超過 20,000 人因吸菸相關疾病死亡，估計至 2020 年，每年將有超過 67,000 人死於菸害。每年因吸菸相關疾病的醫療花費超過新台幣 165 億元，所耗費的整體經濟損失，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

* WHO 針對菸害問題尋求對策，通過「菸草管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並於 2005 年生效，目前共有 171 國家完成批准程序，佔全球人口 87.29%。

* 菸害訴訟改變菸害防制的戰略視野—

由於美國大量菸害訴訟所建構的壓力環境，以及世界許多國家地區的參酌仿效，不但菸類的毒害本質及菸草公司的不當行為遭到揭露，使消費者開始警覺，菸草公司也必須對菸品所造成的損害，負擔高額的補償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更必須在世界各國開始受到菸害防制法規的約束。

* 我國對 FCTC 之批准

2005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通過批准 FCTC，正式對國際宣示台灣與國際菸害防制同步的決心，也為國內對抗菸害的努力，注入了新一波的能量。

批准文已遞入聯合國秘書處，但因公約第 34 條（簽署資格）之限制，並未正式成為公約成員。

II. 菸草公司之不當行爲

自 1950 年代，醫學研究證明菸草與癌症等多種疾病間確有關連之後，菸草公司隨即開始採取各種手段，企圖扭曲模糊該等影響其商業利益之科學證據。這些手段包括提供錯誤資訊進行行銷、建立研究機構故意誤導社會大眾有關吸菸之風險、針對兒童設計廣告、調整菸品成分以加強或加速其致癮程度等。

1. 低焦油及濾嘴香菸的誤導

低焦油及濾嘴香菸之推出，係菸草公司早期面對菸害疑慮所採取的策略。

菸草公司內部資料顯示，雖然菸草公司主管均瞭解該等香菸本質上並非較安全之商品，但仍然支持鼓勵該等香菸之製造與行銷。其目的無他，就在確保菸草販售之龐大利益。

Brown & Williamson 菸草公總裁 Ernest Pepples 在其備忘錄中承認：「雖然濾嘴香菸使用者之所以放棄一般香菸，是因為認為濾嘴香菸可降低健康風險。但在多數情況下，濾嘴香菸之使用者將吸入與一般香菸等量或更多的尼古丁。」

2. 菸草研究機構的扭曲資訊

1950 年代開始，消費者對菸品使用開始產生疑慮，五大菸草公司先後成立許多研究中心及組織，如“Tobacco Institute”或“Tobacco Industry Research Committee”等均是，宣稱其成立目的是在客觀的研究菸草與健康間之關係，但事實上均不過是用以混淆菸害資訊的公關機制。

菸草公司內部進行之研究也顯示菸品中確實含有許多導致癌症或促進癌症發展之化學物質，而 Brown & Williamson 菸草公司之實驗室也早在 1960 年代確認菸品焦油可導致動物之癌症發生。然而，菸草公司非但未嘗考慮面對此一事實，反而採取各種策略誘導吸菸者對菸害的報告存疑。

3. 尼古丁的迷思

菸草公司早在 1960 年代中期即已確認尼古丁係具高度成癮性質之藥物，但 1994 年七大菸草公司負責人於美國眾議院聽證會時，仍一致宣稱他們不認為尼古丁有成癮性，且強調此可自香菸中移除的尼古丁成分之所以保留的原因，僅是為滿足吸菸者的味覺需求。



On April 14, 1994, chairmen of the leading tobacco companies testified before Congress that nicotine is not addictive.

菸草公司在面對有關尼古丁的質疑時，除了公開宣示尼古丁不會使人上癮，並運用各種方式壓制相關研究報告之公布外，更利用其研究尼古丁特性之成果，調整操縱香菸中之尼古丁含量，使實際吸入人體的尼古丁得以在不影響香菸味道的前提下增加，從而加快或加深吸菸者對尼古丁的依賴程度，俾便提高其菸草銷售量。

4. 針對未成年人之菸品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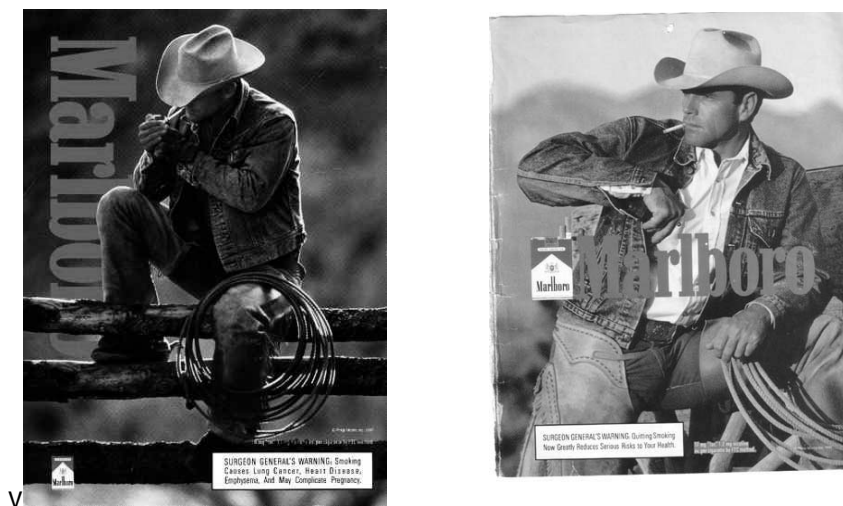
針對吸菸行為之研究資料顯示，尼古丁的成癮多數並非發生於成年時期。75%的初始吸菸者係於 17 歲前開始吸菸，而 89%在 19 歲前即已開始，其中 60%在高中畢業時即已具有菸癮，而 21 歲以後始嘗試吸菸者，90%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就會停止吸菸，使得尼古丁這個一般需要 1 年以上時間始能成癮的藥物，無用武之地。

因此，菸草公司乃將其行銷重心，持續集中在未成年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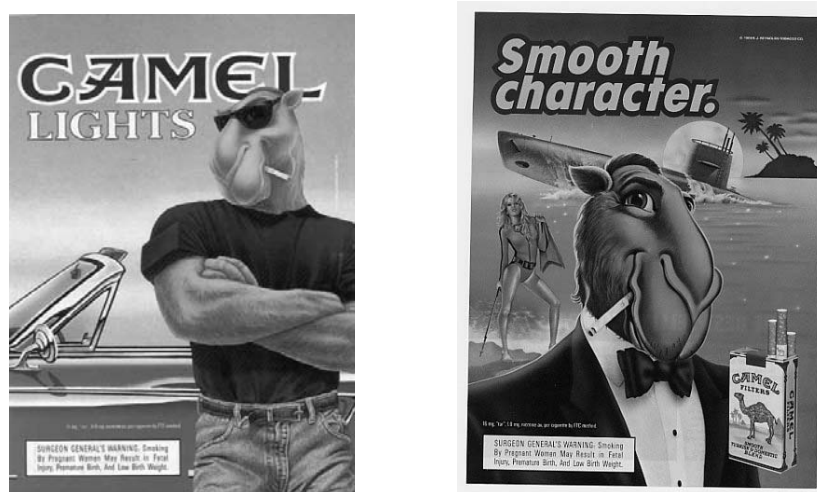
R.J. Reynolds 菸草公司助理研發主任 Claude Teague 在其內部文件指出：

「就現實面言，為促進本公司之生存發展，必須長期規劃在未成年人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我們需要創造對年輕族群特別具有吸引力的品牌...。」

Marlboro Man



Joe Camel



III. 美國菸害訴訟之發展

美國菸害訴訟的歷史依其發展可大分為三個波段，亦即：

- (1) 過失責任/產品保證責任
- (2) 嚴格責任/比較過失
- (3) 醫療支出補償/集體訴訟

1. 第一波段

1954-1966，為期 12 年，共計約 150 件菸害訴訟案件，僅有 10 件進入正式審理程序，且其中無一獲得勝訴之判決。原因為：

- (1) 菸商策略成功: Never Settle
- (2) 理論基礎薄弱: Foreseeability
- (3) 1965 侵權法第二次整編妨礙: Defect/Unreasonably Dangerous

2. 第二波段

1980-1992，近 200 案，成因有四：

- (1) 美國醫療總長 1964 年報告
- (2) 大型侵權訴訟興起
- (3) 「嚴格責任」概念發展成熟
- (4) 「比較過失」理論漸適用於商品責任案件

在此波段之訴訟攻防中，菸商提出之最有效抗辯即係原告之「自願承擔風險」(Assumption of Risk)。

3. 第三波段

1996--present，主要成因有二：

- (1) Tobacco Papers 的出現(1994/5/12)
- (2) Liggett 公司之和解條件

第三波段發展至此，除個人訴訟外，州政府所提起的醫療支出訴訟，以及針對全體菸草業者所提起的集體訴訟，亦發揮極重要推動菸害訴訟的功能。

* 個人訴訟

美國菸害訴訟開始於 1954 年，首宗勝訴案件為 1996 年的 Brown & Williamson v. Carter，即應歸功於 Tobacco Papers 的出現。

菸草公司並在上訴失利後，於 2001 年支付原告美金一百零九萬元。美國各州開始有許多原告勝訴案件之出現。

* 政府醫療支出訴訟

1998 年 11 月間，美國菸草業者與 46 州、哥倫比亞特區與其他美國託管地簽訂了「全國和解總協議書」(The Multistate Master Settlement Agreement)，以解決所有有關醫療健保給付的菸害訴訟案件，菸草業者同意在 25 年的期間內，給付 2,460 億美元（約新台幣 7 兆元），作為全國菸害醫療防制之用。

* 集體訴訟

Castano v.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是第一個集體訴訟案件，於 1994 年在路易斯安那州之聯邦法院起訴，由六十間律師事務所聯合擔任原告律師，雖然於 1996 年遭到駁回，但參與的律師開始在全美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規模較小的集體訴訟。終於，佛羅里達州 Engle 案在 2000 年有重大突破。

* **Engle 案的發展及現況**

Engle v. R.J. Reynolds Tobacco Co.一案起訴於 1994 年 5 月 5 日，該集體訴訟案之原告主張菸草公司故意加重香菸中之尼古丁濃度，並隱瞞其為具成癮性藥品之事實。

2000 年 4 月 7 日，Engle 案陪審團認定吸食香菸與該案三名訴訟代表之疾病間，確有之法律上因果關係(Proximate/Legal Cause)之存在，裁決菸草公司應給付共計 1,270 萬 4 千美元(約新台幣三億九千萬元)之補償性損害賠償，並於 7 月 14 日進一步裁決菸草公司應負擔 1,448 億美元(新台幣 4 兆 4,888 億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為補償性損害賠償額度之 11,398 倍。

被告上訴後，二審廢棄原判決，原告上訴，佛羅里達最高法院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維持了二審判決中有關懲罰性損害賠償違憲之認定。

主要理由：Constitutional Violations on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

這個結果表面上看起來是對菸害訴訟原告的重大打擊，但事實上不然。

* 佛羅里達最高法院除維持一審法院就補償性損害賠償之部分判決外，並在其結論中確認一審法院對下列事實之認定：

- (1) 吸食香菸確實會導致主動脈瘤、膀胱癌、腦血管病變、食道癌、腎臟癌、喉癌、肺癌、口腔癌等十六種疾病；
- (2) 香菸中之尼古丁具成癮性；
- (3) 被告銷售於市場之香菸具有瑕疵及不合理之危險性；
- (4) 被告共謀隱匿菸害事實；
- (5) 被告均有過失。

* **本案判決之重要性如有以下幾點：**

- (1) 前述事實有一年內有判決之既判力(Res Judicata)
- (2) 確認一審部分補償性損害賠償之判決
- (3) 仍可能有高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 **後續訴訟：**

Engle 案後，目前佛羅里達州已有超過 8,000 件個人菸害訴訟案件，其中並已有相當數量原告獲得勝訴，例如：

1. *Estate of Benny Martin v. R.J. Reynolds (2009/6/1)*
補償性損害賠償：500 萬美金
懲罰性損害賠償：2,500 萬美金
2. *Hess v. Philip Morris (2009/2/18)*
補償性損害賠償：300 萬美金
懲罰性損害賠償：500 萬美金

* *Williams v. Philip Morris USA, Inc. (2008/1/31)*一案中，奧瑞岡州最高法院判決菸草公司應賠償原告補償性損害賠償 82 萬美元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7,950 萬美元(約 97 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於 2009/3/21 駁回該案被告之上訴，確認菸草公司的高額懲罰性損害賠償並無違憲問題。

IV. 跨國菸害訴訟之現況

1. 各國政府在美國進行訴訟

1998年5月，瓜地馬拉政府仿照美國醫療保險業者對菸商之求償方式，在美國提出菸害訴訟，成爲最早一起由外國政府在美國境內所提之菸害訴訟。其就該國因治療遭受菸害之病患所付出的醫療健保支出，針對 Philip Morris 等國際菸商，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於 1999 年底，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理由在於法院認定原告所指稱之美國菸商侵權行爲，與該國所稱之「損害」係龐大醫療健保支出之間，缺乏法律上之因果關係。

繼瓜地馬拉之後，陸續有 40 個以上的國家、城市、地區甚至國際組織，以類似之醫療健保支付爲由，在美國法院向美國菸商提起訴訟，惟截至今日，尙無原告勝訴之判決。

2. 外國自然人在美國進行訴訟

外國自然人亦在美國法院嘗試對菸商進行訴訟，其中以一名英國婦女 Gabrielle Van der Velde 於 2002 年提起之訴訟最受矚目。在該案中，原告及其丈夫爲終身居住在英國之英國公民，且後者之吸菸行爲、病後醫療及死亡均發生於英國境內。

該案後遭法院以「法庭不便」(Forum Non Conveniens)爲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但法院並未否認菸商責任，同時要求菸商若於英國被訴時，必須接受英國法院管轄，並於英國境內提供相關文件及確保相關員工出庭作證。

3. 菸品走私訴訟

1995 年，兩位歐洲學者研究發現，全球菸品出口總量中，有 1/3 消失無蹤，沒有留下進口紀錄。

1999 年，菸草公司內部文件中發現，國際大菸商協助犯罪組織將菸品輸入黑市，進行走私。由於該等行爲可以逃避稅捐並以低價吸引青少年吸菸族群，菸草公司因此獲得重大利益。

從 1982 年到 2004 年，英美菸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內部紀錄顯示在香港生產或通過香港運輸到中國南部的捲煙數量，已經從 8.11 億支躍升至 1179 億支。這遠遠高於中國官方報告的年輸入外煙數量。根據美國癌症協會發佈的「菸草圖示」，2003 年中國輸入外煙達 257 億支，而英美菸草公司內部檔案顯示當年進入中國的英美菸草品牌香煙爲 1072.45 億支。

2000 年，歐盟對兩大美國菸商 Philip Morris 及 R.J. Reynolds 提起訴訟，指控該二公司涉及將菸品走私進入歐盟，造成歐盟各國重大稅捐損失。2004 年，Philip Morris 及 Japan Tobacco 爲避免在菸品走私案中繼續遭到追訴，與歐盟及其十個會員國達成和解，同意賠償 16 億 5 千萬美元。

2008 年 7 月，加拿大兩家主要菸草公司 Imperial Tobacco Canada 及 Rothmans Inc. 也對其於 1990 年代協助菸品走私的指控認罪，並同意分別進行 5 億 8 千 2 百萬美元及 5 億 3 千 4 百萬美元的賠償。

V. 各國國內菸害訴訟

菸害訴訟開始於美國，並已散佈至世界各地。但無論如何，以菸品導致疾病爲訴因，而對菸草公司提起訴訟，在美國以外之國家均屬相對新穎的法律救濟思維，故其成效亦難稱顯著。

以歐洲國家為例，雖然美國法院在過去十餘年間，已開始對菸草公司做成極為不利的判決，也使菸草公司必須付出極高額的賠償，歐洲各國法院仍對追究菸草公司責任猶豫躊躇。

各國法院處理之案件中，有些與美國的訴訟種類頗為接近，包括個人訴訟、集體訴訟及健保支出補償訴訟。

個人訴訟：加拿大、巴西、愛爾蘭、法國、韓國、日本、中國大陸、斯里蘭卡、烏干達等。

集體訴訟：巴西、西班牙、澳洲、加拿大、以色列等。

健保支出訴訟：法國、加拿大、以色列、馬紹爾群島等。

- * 台灣之菸害訴訟，迄今僅有乘客控告航空公司二手菸害一案(91 台上 1495)。
該案係因民國八十七年間西北航空公司之乘客於搭機前往舊金山途中，吸入後座乘客二手菸煙，而主張西北航空公司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所涉者既非直接菸害，被告亦非菸草公司。

VI. 結論

菸害訴訟使得菸草公司在世界各地，都成為立法約束與社會壓力的焦點。

FCTC 要求各締約國依法追究菸草公司之民刑責任，其目的絕非單純著眼於菸品受害人的補償救濟，而是追求更重要的社會公益功能，包括嚇阻菸草公司不當行爲、提供菸害控制輔助機制及強化菸害防制教育。

Tobacco is the only consumer product proven to kill more than half of its regular users, and they, the manufacturers and sellers, knew it.

